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均胜电子”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均胜电子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均胜电子自2015年11月4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12月17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“均胜电子（代码：600699）”、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均胜电子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12月18日